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4%的股份，并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8年6月30日，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考虑到前述原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公司本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督促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8年9月25日